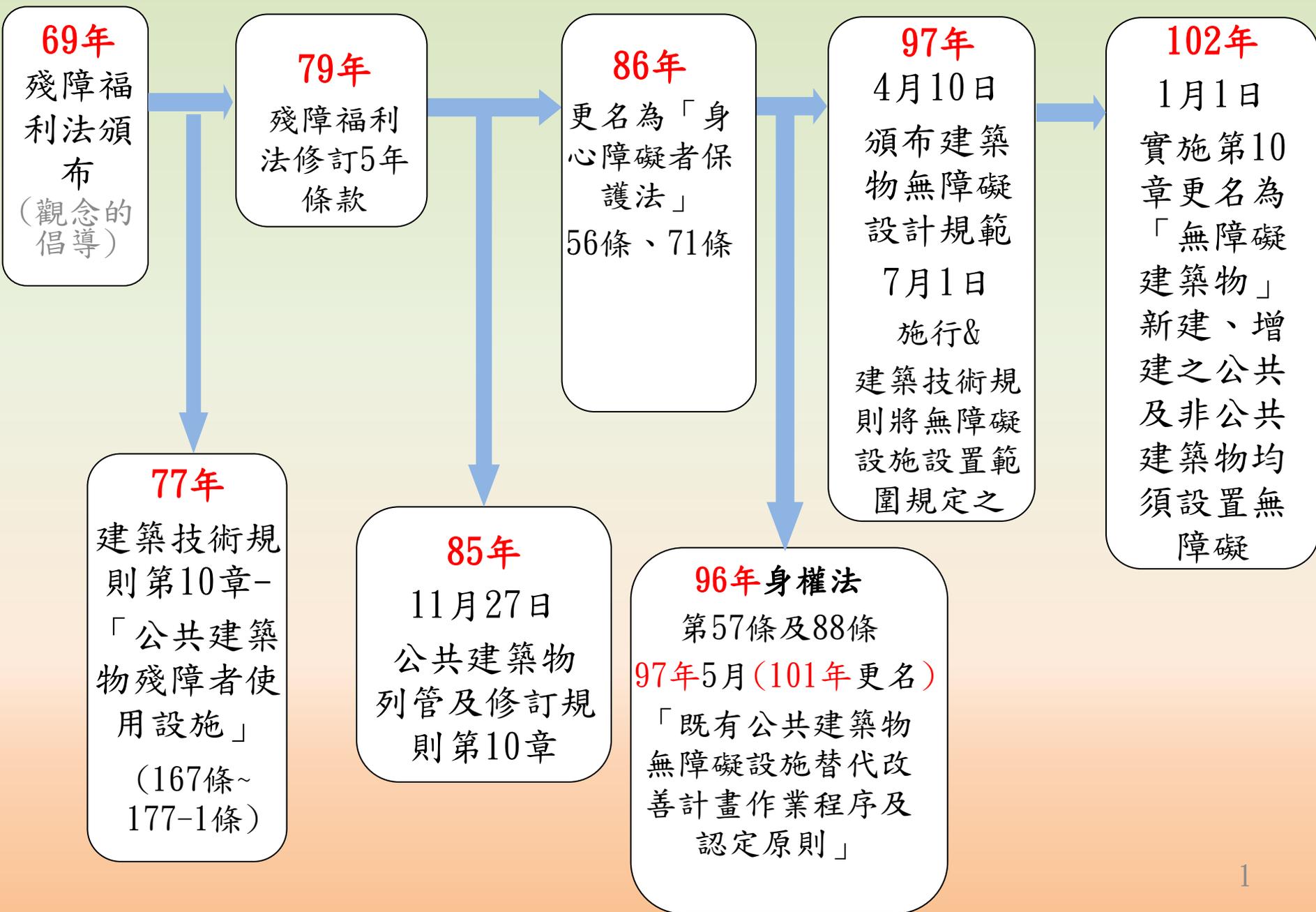


無障礙相關法規圖說



法規說明

憲法
(增修條文第10條)
Pg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第88條)

Pg185

「建築技術規則」
(該設何設施、數量、位
置等設置範圍)

Pg189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如何設計、尺寸、大小
等規定)

Pg39、Pg25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演變

「殘障福利法」
69年公布(相關法條23條)
Pg2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年更名(相關法條56條、71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6年更名(相關法條57條、88條)
Pg18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0章 「無障礙建築物」之演變

明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規定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Pg8

「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77年公布(167-177條)
Pg6-16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85年修增(177-1條)

「無障礙建築物」
101年更名(167條、170條，增167-1至
167-7條)
Pg189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97年4月10號頒布
97年7月1號生效



102年1月1號修正公布
Pg4、Pg253

新建物

97年7月1日之後之建物

「建築技術規則」
77年(Pg189)

「建築物無障礙設
施設計規範」
(Pg253)

102年1月1日施行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在再僅限定於
公共建築物，規定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Pg. 8

舊建物

(85.11.27 & 97.07.01之前之建物)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97/5依57條第3項修正公布，Pg19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101/5生效，Pg4、Pg194)。

舊建物-適用建築物

Pg4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0章第170條所規定之建築物(Pg14-18)。
2. 公共建築物業已於建築技術規則97年7月1日前修正施行前取得建築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等(Pg4)。
3. 97年7月1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該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

舊建物-適用建築物

Pg4

4. 認定原則

- A.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B. 既有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本原則第十點(Pg194、Pg202)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pg. 194

102.1.1生效

- 法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

適用之建物

97.7.1前取得建照未符合規定者。

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有困難增設或改建者以替代改善計畫施行。

85.11.27之前已遵照技術規則修正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建築物已於97.7.1領得建照者，但仍在施工尚未領得建築執照者仍可沿用本規則之規定

勘檢作業原則

pg. 209

101.1.10訂定

本原則範圍：

- 公共建築物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
- 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勘檢小組之組成

- 業務單位
-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建築師公會之代表

勘檢人員資格

- 97.7.1後取得本訓練證書者
- 擔任內政部無障礙環境督導委員3年以上者
- 擔任縣市無障礙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者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pg. 211

基金來源

罰鍰收入

基金之孳息

其他

基金用途

改善

教育宣導
及獎勵

研究發展

行政管理

其他